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廖慕桃	2013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3 年
签字注册会 计师	蒋洁纯	2014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质量控制复 核人	姜干	2001 年	2001 年	2011 年	2021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廖慕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3 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洁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姜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向立信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467.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38.00 万元，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505.10 万元。2025 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自与企业合作以来，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6、业务负责人、业务监管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 7、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